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遵守了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等的融资额度、对外担保额度及对董事会进行相应授权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包括在旅游度假区推动旅游休闲目的地建设的需要，公司需要进行相关融资并提供相应的对外担保。议案涉及的融资额与相应的对外担保额是在财务风险可控范围内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1年度（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，至2022年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前，下同）向金融机构等的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，公司可以其名下或其下属公司名下的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，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应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，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单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融资及单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。

三、同意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截止 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，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，同意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傅劲德、徐麟祥、沈银珍、秦波、周莉

2021年4月29日